

2024 年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四）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

（五）指导辖区人民法庭开展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领导和指导本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督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单位，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2个派出法庭，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区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求真务实、奋勇争先，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学思践悟中筑牢信仰根基。
- 二、聚焦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强化司法保障。
- 三、秉持“如我在诉”，在执法办案中践行为民情怀。
- 四、坚持从严治院，在强基固本中激发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00.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3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65.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9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5.42
	30			61	

总计	31	7,365.39	总计	62	7,365.3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65.39	5,831.75					1,533.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2.84	5,219.21					1,533.63
20405	法院	6,752.84	5,219.21					1,533.63
2040501	行政运行	4,275.55	4,275.55					
2040504	案件审判	2,477.29	943.66					1,53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96	46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96	460.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75	10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1	23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0	11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58	15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58	15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4	100.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4	51.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9.97	4,335.38	2,36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0.15	3,735.56	2,364.59			
20405	法院	6,100.15	3,735.56	2,364.59			
2040501	行政运行	3,735.56	3,735.56				
2040504	案件审判	2,364.59		2,36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6	45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46	45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4	10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8	23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4	11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6	14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6	14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5	9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1	50.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87.08	4,587.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46	45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35	14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86.90	5,186.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4.86	644.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31.75	总计	64	5,831.75	5,831.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86.90	4,335.38	85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7.08	3,735.56	851.52
20405	法院	4,587.08	3,735.56	851.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735.56	3,735.56	
2040504	案件审判	851.52		85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6	45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46	45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4	10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88	23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4	11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6	14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6	14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5	9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51	50.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98.10	30201	办公费	60.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36.69	30202	印刷费	1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0103	奖金	1,101.6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8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4	30207	邮电费	36.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7.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7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57.89	公用经费合计				377.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48		36.28		36.28	3.20	8.23		5.97		5.97	2.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7365.39万元，支出总计7365.3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18.53万元，下降2.88%。主要是积极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过紧日子”号召，努力压缩项目预算，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7365.3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18.53万元，下降2.8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1.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533.6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6699.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09.17万元，下降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35.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957.89万元，公用支出377.49万元。

2. 项目支出2364.5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31.75万元，支出总计5831.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54.50万元，增长2.72%。主要是：因有新进人员，且与上年相比退休人员全年支出数增加，故整体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收入、支出相应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6.9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6.25万元，下降0.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3735.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31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因有新进人员，且与上年相比退休人员全年支出数增加，故整体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收入、支出相应增长。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6.9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级口径归口在案件审判项下统一进行反映。

(三)2040504|案件审判本年支出851.52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21.77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该项级口径归口归集反映项目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0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9 万元，增长 19.22%，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0 月新增退休人员，故该项 2024 年全年支出比 2023 年全年相应增长。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3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级别较高，其退休后减少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权重大于因新进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1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级别较高，其退休后减少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权重大于因新进人员增加的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9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级别较高，其退休后减少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权重大于因新进人员增加的支出。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级别较高，其退休后减少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权重

大于因新进人员增加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5.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5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7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8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2.64 万元，下降 60.57%。主要原因是切实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努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46%；较上年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68.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46%；较上年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68.51%。主要是厉行节约，根据燃料卡余额更精准测算使用量，减少充值次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62%；与上年相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8.32%。主要是本单位涉台司法、执行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因相关单位前来学习考察调研产生的接待任务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12 批次、153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54.39 万元，下降 12.5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4.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33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